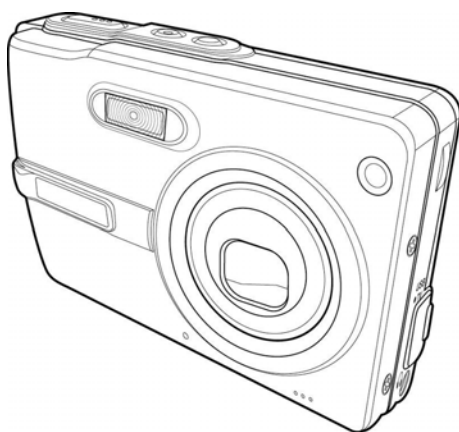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



使用手冊

前言	6
關於本手冊.....	6
版權	6
安全性.....	7
1 本相機的產品說明.....	8
1.1 系統需求.....	8
1.2 特點.....	8
1.3 拆開包裝.....	9
1.4 關於本相機.....	10
1.4.1 前視圖.....	10
1.4.2 頂視圖.....	10
1.4.3 後視圖.....	11
1.4.4 底部圖.....	11
2 開始使用.....	13
2.1 裝入電池.....	13
2.2 電池充電.....	14
2.3 插入 SD 卡.....	15
2.4 第一次開啓電源.....	16
2.5 變更模式.....	16
2.6 開始使用之前.....	16
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17
2.6.2 設定語言	17

2.6.3	設定提示音功能.....	18
2.7	拍攝第一張照片.....	19
2.8	拍攝第一段視訊.....	19
2.9	連接.....	19
2.9.1	連接至電視.....	20
2.9.2	連接至電腦.....	20
2.9.3	連接耳機.....	20
3	使用本相機.....	21
3.1	使用本相機液晶螢幕.....	21
3.1.1	變更液晶螢幕圖示顯示	21
3.2	關於指示器.....	22
3.3	照片模式.....	22
3.3.1	圖示.....	22
3.3.2	設定閃光燈.....	24
3.3.3	使用自拍定時器.....	25
3.3.4	使用特寫功能.....	25
3.3.5	對焦自動輔助燈.....	25
3.3.6	使用變焦功能.....	26
3.4	攝影與錄音模式.....	27
3.4.1	圖示.....	27
3.4.2	使用變焦功能.....	28
3.5	播放模式.....	29
3.5.1	播放照片.....	29
3.5.2	播放視訊.....	30

3.5.3	快速按鈕	31
3.5.4	檢視照片與視訊	31
3.5.5	播放聲音檔案	32
3.5.6	顯示縮圖	32
3.5.7	自動播放	32
3.6	音樂模式	33
3.6.1	圖示	33
3.6.2	播放音樂	34
3.7	USB 模式	36
3.7.1	連接至印表機	36
3.7.2	連接至電視	36
3.7.3	連接至個人電腦	36
4	使用選單	37
4.1	設定選單	37
4.1.1	日期和時間	37
4.1.2	格式化	37
4.1.3	出廠設定	38
4.1.4	語言	38
4.1.5	自動關機	39
4.1.6	電視系統	39
4.1.7	提示音	40
4.1.8	喇叭音量	40
4.1.9	快門聲音	41
4.1.10	螢幕亮度	41

4.2	相機選單	43
4.2.1	拍攝模式	43
4.2.2	影像解析度	44
4.2.3	Quality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4	白平衡	45
4.2.5	感光度	46
4.2.6	曝光補償	46
4.2.7	拍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8	對焦區域	48
4.2.9	測光方式	48
4.2.10	數位變焦	49
4.2.11	場景模式	50
4.2.12	曝光包圍	50
4.2.13	色彩特效	51
4.2.14	自拍模式	52
4.2.15	相框	52
4.3	攝影選單	54
4.3.1	拍攝模式	54
4.3.2	影像尺寸	54
4.3.3	影像品質	55
4.3.4	白平衡	56
4.3.5	曝光補償	56
4.3.6	數位變焦	56
4.3.7	檔案格式	57
4.3.8	色彩效果	57

4.4	播放選單	58
4.4.1	自動播放	58
4.4.2	刪除單張	59
4.4.3	刪除全部	60
4.4.4	保護單張	61
4.4.5	全部保護	62
4.4.6	DPOF	62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64
5.1	驅動程式.....	64
5.1.1	驅動程式	64
5.2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66
5.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67
5.4	適用於電腦的 XviD codec	68
附錄		70
規格		70

前言

感謝您購買這台先進的數位相機與音樂播放器。確定詳讀本手冊，然後將本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供將來參考時使用。

關於本手冊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本手冊的內容正確並維持最新的內容。但並不保證內容的正確性，而且製造商有權不事先通知即可變更內容。

版權

© 版權所有 2006。

保留所有權利。若未事先獲得製造商的書面同意，不得以電子、機械、磁性、光學、化學、人工等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將本出版品複製、傳送、改寫、儲存在檢索系統中或轉換至任何語言或電腦語言。

安全性

- 不可在多灰塵、骯髒或多沙的區域中使用或放置本產品，因為這樣做會損壞本產品的元件。
- 不可將本產品存放在高溫的區域中。 高溫會縮短電子裝置的使用壽命、損壞電池和使某些塑膠部位彎曲或融化。
- 不可將本產品存放在低溫的區域中。 產品溫度上升至它的正常溫度時，相機內部會形成損壞電路的凝結水。
- 不可打開外殼。
- 不可摔落或撞擊本產品。粗率的處理會損壞內部元件。
- 不可使用刺激性化學物質、清潔溶劑或清潔劑清潔本產品。 請用微溼的軟布擦拭本產品。
- 如果本產品或本產品的任何配件功能故障，請將它們送到離您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如有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將協助安排維修產品的時間。

1 本相機的產品說明

閱讀本章節，瞭解有關的特點與功能。本章的說明也包括系統需求、包裝內容物和前視圖與後視圖。

1.1 系統需求

本相機需要一台有下列規格的主電腦：

- Windows® XP、2000、ME、98SE 作業系統
- Intel® Pentium 500 MHz 以上的 CPU
- 至少 256 MB 的 RAM
- 標準或 USB 1.1 以上的連接埠
- 4 倍速 CD-ROM 光碟機或以上
- 至少 200 MB 的可用磁碟空間

USB 1.1 可讓您來回傳送檔案至主電腦，但是使用 USB 2.0 連接埠的傳送速度將遠快於 USB 1.1 連接埠。

1.2 特點

本相機提供下列多個特點和功能：

- 數位攝錄機
- 數位相機 (最高 1000 萬像素)
- 錄音機
- 音樂播放器

此外，本數位相機有 3 倍數位變焦、4 位數位變焦、抽取式磁碟和 SD 讀卡機功能。

1.3 拆開包裝

本相機包裝中應有下列所有項目。如果有任何項目遺漏或損壞，請立刻洽詢您的經銷商。



數位相機



腕帶



相機袋



電池充電器



充電電池



耳機



USB / AV-輸出端子



CD-ROM (驅動程式
及應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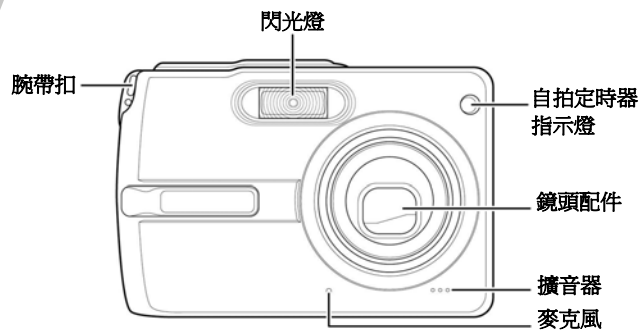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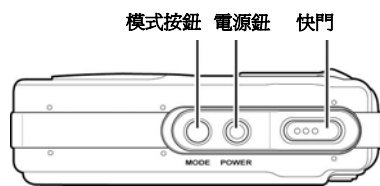
1.4 關於本相機

請參閱下列各表格，使自己熟悉本相機的各個按鈕與控制功能。

1.4.1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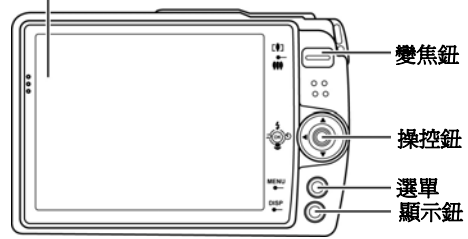


1.4.2 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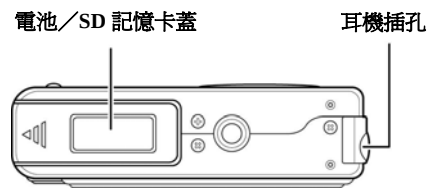


1.4.3 後視圖

3.0" LTPS LCD



1.4.4 底部圖



關於每個按鈕功能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圖示	按鈕	功能
	模式	使用於選擇 照片 、 攝影 、 播放 或 音樂 模式。
	電源	按下以開啓或關閉電源。
	快門	在 照片 模式中按下可拍攝照片，或在 攝影模式 中按下可啓動/停止錄影。
	變焦	用於在 照片 或 攝影 模式中放大或縮小。 用於在 播放 模式中放大影像尺寸。 播放音樂時用於調整音量。
	操控鈕	用於瀏覽 OSD 選單。 在 照片 模式中，往上移動可變更閃光模式，往右移動可使用自拍定時器，往下移動可使用特寫功能，往左移動可檢視上一個拍攝影像。 在 播放 模式中，往上移動可保護目前的影像，往下移動可刪除該影像。
	選單	按下以顯示主 OSD 選單。
	顯示	切換液晶螢幕顯示模式。 在 播放 模式中，切換至縮圖檢視。

2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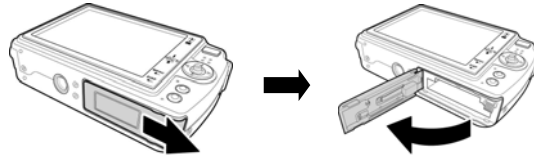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開始使用本相機。本章節只包括基本功能。有關進階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稍後的各章。

2.1 裝入電池

本相機可使用充電式鋰電池。請只使用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或建議使用的電池。

註： 依這裏的說明正確裝入電池。裝入電池的方式錯誤可能導致本相機損壞並造成起火。

打開電池蓋。



如圖所示放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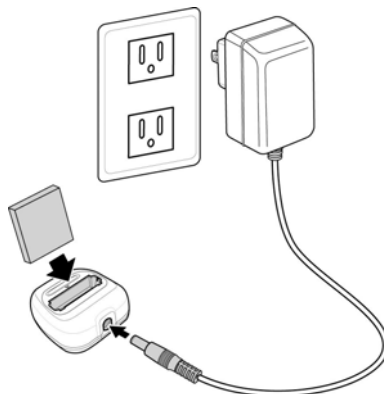


關閉電池蓋。



2.2 電池充電

依圖示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並將電源供應器連接到充電裝置和主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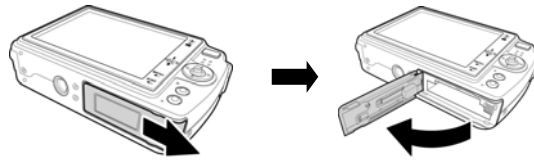


2.3 插入 SD 卡

在本相機中可裝入記憶卡，提供靜態影像、視訊、數位音樂或其他檔案其他的儲存空間。

安裝 SD 卡：

打開電池蓋。



如圖所示插入 SD 記憶卡。確定金色端點 如圖所示朝向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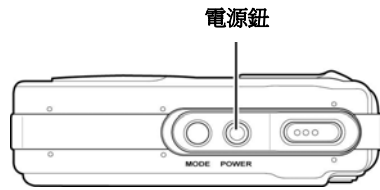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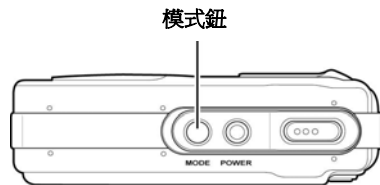
2.4 第一次開啓電源

按住電源按鈕以開啓相機。



2.5 變更模式

本相機有四種模式可以使用：照片、攝影、播放和音樂模式。使用模式按鈕變更模式。



2.6 開始使用之前

使用本相機之前，要先設定基本設定，包括時間和日期、提示音功能和語言。

如需變更相機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4 使用選單」。

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使用日期/時間選項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以進入**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日期/時間**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移動操控鈕左鍵/右鍵以選擇欄位，然後按下操作鈕上鍵或下鍵以變更所選擇的檔位。



5. 所有欄位都正確時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
6.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2.6.2 設定語言

使用語言選項變更選單語言。

設定選單語言：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以進入**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語言**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英文**、**中文繁體**、**中文簡體**、**法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荷蘭文**、**葡萄牙文**、**土耳其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和**日文**。



5. 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選擇。
6.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2.6.3 設定提示音功能

提示音選項可設定開啓或關閉提示音。

設定提示音：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以進入**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提示音**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啓**或**關閉**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2.7 拍攝第一張照片

拍攝第一張照片之前，確定已先閱讀「2.6 開始使用之前」。

拍攝照片：

1. 開啓本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已在**照片**模式中。
2. 使用液晶螢幕爲照片取景。
3.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將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該照片。

2.8 拍攝第一段視訊

拍攝第一段視訊之前，確定已先閱讀「2.6 開始使用之前」。

拍攝視訊：

1. 開啓本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已在**攝影**模式中。
2. 使用液晶螢幕爲視訊取景。
3.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錄製。
4. 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可停止錄製。

將以唯一的檔案名稱自動儲存該段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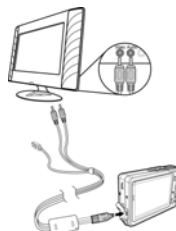
2.9 連接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連接本相機至主電腦和電視。另外還可以瞭解如何連接耳機以收聽聲音檔。

2.9.1 連接至電視

如圖所示，連接本相機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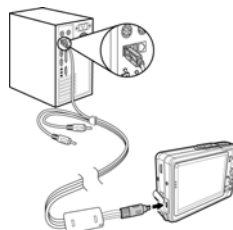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本相機連接至電視，然後從電視螢幕上檢視本相機的影像。



2.9.2 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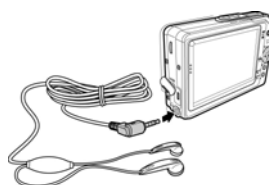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使用 USB 連接埠連接本相機至主電腦。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本相機至個人電腦時，將以抽取式硬碟的形式顯示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您可以使用與其他任何磁碟相同的方式拖放檔案至新的抽取式硬碟中。



2.9.3 連接耳機

如圖所示，將耳機連接至本相機。



3 使用本相機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使用本相機。

3.1 使用本相機液晶螢幕

使用液晶螢幕顯示照片和視訊、檢視儲存在記憶體中的照片和視訊與瀏覽選單系統。

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也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3.1.1 變更液晶螢幕圖示顯示

您可以決定不要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圖示。使用**顯示**按鈕切換顯示模式。

開啓本相機的電源後，液晶螢幕會以出廠設定顯示所有的圖示與照片。第一次按下**顯示**按鈕，可關閉不必要的圖示並且只顯示照片和主要圖示。第二次按下**顯示**按鈕，可關閉所有圖示。



第三次按下顯示按鈕會再次所有圖示。

3.2 關於指示器

下列各個表格說明指示器代表的含義。圖解：

使用中紅色	自拍定時器	定義
●		開啟電源
	*(1)	表示自拍定時器運作中

*(1)—指示器每秒閃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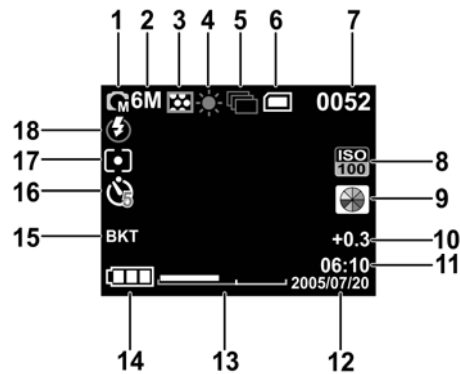
● — 指示器亮起

3.3 照片模式

使用**照片**模式拍攝照片，然後將照片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中。

3.3.1 圖示

使用下列圖片瞭解**照片**模式圖示與符號。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圖示	說明
1		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手動模式和特寫模式。
2	6M	影像解析度： 10M、6M、4M、2M 和 VGA。
3		影像品質： 最佳、標準、基本
4		白平衡： 陽光、陰天、燈泡、日光燈和自動。
5		拍攝模式： 單張和連拍
6		記憶體指示器
7	0052	剩下可拍張數
8		感光度： 100、200、400、自動。
9		色彩效果： 關、鮮明、柔化、清晰、復古、黑白和自然。
10	+0.3	曝光值補償指示器： 範圍是 -2 ~ +2.0。
11	06:10	時間
12	2005/07/20	日期
13		變焦等級
14		電池電量狀態： 滿、中、低和用完（紅色）。
15	BKT	曝光包圍： BKT 開啓或關閉。

	圖示	說明
16		自拍定時器：5 秒、10 秒、20 秒和關閉。
17		測光模式：中央測光、單點測光和矩陣測光。
18		閃光燈狀態：關/自動/自動 + 去紅眼/強制/強制 + 去紅眼/慢速同步

3.3.2 設定閃光燈

在照片模式中，按下閃光燈按鈕以切換閃光模式。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圖示	說明
	已關閉閃光燈
	自動閃光，僅在需要時啟動。
	需要時自動啟動閃光，並且在拍照之前閃一次閃光以去除紅眼效果。
	強制閃光，每次拍攝時都啟動閃光燈。
	有去除紅眼功能的自動閃光。閃光燈一定啟動，而且在拍照之前閃一次閃光以去除紅眼效果。
	慢速同步閃光。 設計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較慢關閉快門的閃光模式。

3.3.3 使用自拍定時器

使用自拍定時器選項設定每次按下快門與相機進行拍攝的間隔時間。
可將間隔時間設為 5、10 或 20 秒。

設定自拍定時器：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往右移動操控鈕以選擇**關**、**5 秒**、**10 秒**或 **20 秒**。
3. 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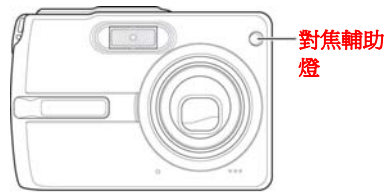
3.3.4 使用特寫功能

特寫功能可讓您拍攝距離鏡頭非常近的物體影像。在特寫模式中，您可以將物體的對焦距離拉近至 6 公分。不在特寫模式時，最小的對焦距離是 50 公分。使用本相機的特寫模式可拍攝距離相機 6 到 50 公分的物體。

若要開啓特寫功能，請往下按操控鈕。將出現指示拍攝模式的圖示 。再往下按一次操按鈕以離開特寫模式。僅能在**照片模式**中使用特寫功能。

3.3.5 對焦自動輔助燈

在**照片**模式下於燈光不足的環境中拍照時，**對焦輔助燈**會亮起以輔助對焦，最大距離為 2.5M。



3.3.6 使用變焦功能

本相機配備有 **3 倍光學變焦** 和 **4 倍數位變焦** 功能。變焦功能有**照片** 和**攝影** 模式。在**攝影** 模式時，必須在開始錄影之前設定變焦功能，因為在錄影時不能調整變焦功能。

按下變焦按鈕以放大物體（拉近與物體的距離）。按下變焦按鈕以縮小物體（拉遠與物體的距離）。

液晶螢幕底部的變焦列指示變焦狀態。變焦列的橫列指示光學變焦停止和數位變焦開始的點。

光學變焦達到它的範圍極限後，由數位變焦接管變焦功能。您必須從變焦按鈕上移開您的手指，然後再按一次變焦按鈕以開始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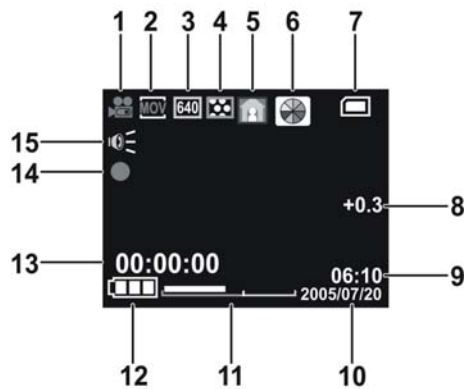


3.4 攝影與錄音模式

使用本模式錄影或錄音，然後儲存在內部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中。

3.4.1 圖示

使用下列圖片瞭解攝影模式圖示與符號。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圖示	說明
1		攝影模式。
2		檔案格式： AVI、MOV 或 ASF。
3		影像解析度： 320 (QVGA) 或 640 (VGA)。

	圖示	說明
4		影像品質： 最佳、標準或基本品質。
5		白平衡： 此指示器顯示白平衡設定。 設定為自動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6		色彩效果： 表示已選擇色彩效果。
7		記憶體指示器
8	+0.3	曝光值補償指示器。
9	06:10	時間
10	2005/07/20	日期
11		變焦等級
12		電池電量狀態： 表示電池狀態。
13	00:00:00	錄製時間： 計數器顯示目前視訊已經過時間的時數、分鐘數和秒數。
14		錄製標籤： 錄製時錄製狀態圖示會閃爍。
15		聲音圖示表示已選擇錄音。

3.4.2 使用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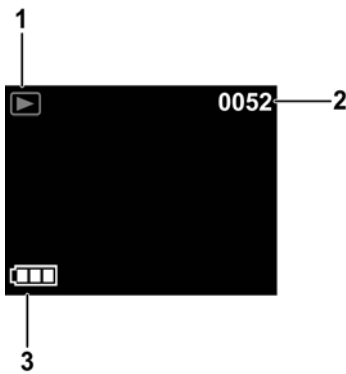
請參閱「3.3.6 使用變焦功能」。

3.5 播放模式

使用**播放**模式檢視儲存在照機中的所有照片和視訊。

3.5.1 播放照片

請參閱下列圖片以瞭解**播放照片**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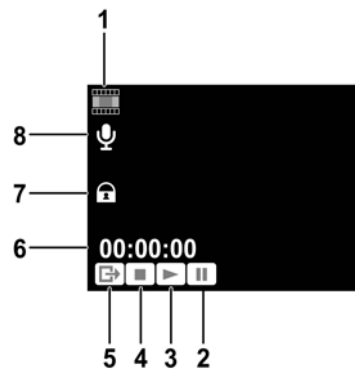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圖示	說明
1		播放照片 模式圖示。
2	0052	檔案數量
3		電池指示器

3.5.2 播放視訊

請參閱下列圖片以瞭解**播放視訊**模式圖示。



	圖示	說明
1		播放視訊 模式圖示。
2		暫停 (播放時顯示)
3		播放
4		停止
5		Exit
6	00:00:00	檔案長度
7		檔案鎖 表示已保護檔案且無法刪除它。

	圖示	說明
8		開啓聲音

3.5.3 快速按鈕

操控鈕為播放模式中部分功能的「快速按鈕」。往上按操控鈕可鎖護目前的照片，往下按可刪除目前的照片。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以旋轉目前照片或錄音。可錄製最長 20 秒的聲音。

3.5.4 檢視照片與視訊

檢視照片與視訊：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最近的照片/視訊檔案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3. 按下操控鈕的左鍵/右鍵以選擇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影像/視訊檔案。
4. 若要檢視視訊片段，按下操控鈕的左鍵/右鍵以反白控制面板上的功能，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選擇它。

控制面板功能包括：

圖示	說明
	退出
	停止
	播放
	暫停 (播放時顯示)

5. 關於播放靜態影像，請使用變焦按鈕放大或縮小圖片。
6. 關於播放視訊/聲音檔案，請使用變焦按鈕調高或降低音量。

3.5.5 播放聲音檔案

播放聲音檔案的方式和播放視訊檔案的方式相同。檔案資訊將顯示在螢幕上。

3.5.6 顯示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可以縮圖形式顯示相機內儲存的檔案。按一次顯示按鈕，每個螢幕可顯示四個縮圖。按兩次顯示按鈕，每個螢幕可顯示九個縮圖。

使用操控鈕選擇縮圖。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螢幕的全尺寸顯示選取檔案。

3.5.7 自動播放

本相機包含自動播放功能。幻燈片播放以每張照片之間的預設延遲時間輪流播放每個影像。

檢視幻燈片播放：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最近的照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3. 按下選單按鈕以顯示播放選單。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單中的**自動播放**選項。
5. 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位置顯示**自動播放**選單。
6. 選擇開始選項並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啓動自動播放功能。
7. 按下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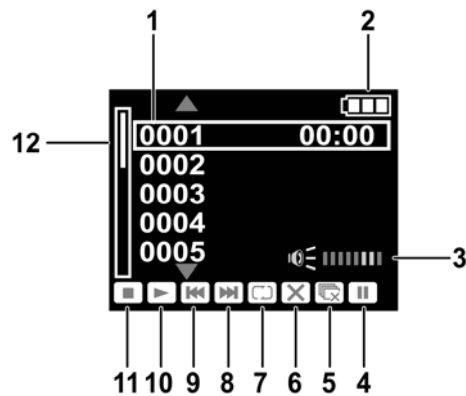
註： 儲存在記憶體裡的影像將以一個接著一個的方式顯示。

3.6 音樂模式

本相機有內建的音樂播放器。可經由耳機或內部喇叭播放本相機上的聲音檔案。

3.6.1 圖示

請參閱下列圖片以瞭解音樂模式圖示與符號。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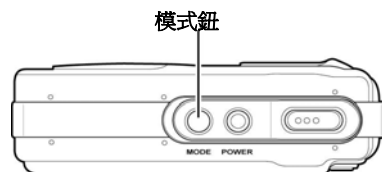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1	0001 00:00	音軌和時間：指示正在播放哪一個音軌。
2		電池指示器：表示電池狀態。
3		音量：音量指示器。
4		暫停

	圖示	說明
5		刪除全部
6		刪除單張
7		重複播放
8		下一個
9		上一個
10		播放
11		停止
12		選單捲動列

3.6.2 播放音樂

進入**音樂**模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模式**按鈕。



2. 按下操控鈕的左鍵或右鍵從設定選單上選擇**音樂**模式，然後按操控鈕的中間按鈕以選擇它。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控制面板上的功能按鈕，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控制面板上的功能按鈕，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控制面板功能包括：

圖示	說明
	停止
	播放
	上一首
	下一首
	重複播放 : 重播目前音軌 : 全部重播 : 隨機播放
	刪除目前音軌
	刪除全部
	暫停 (播放時顯示)

5. 使用**變焦**控制按鈕提高或降低音量。
6. 使用**顯示**按鈕依需要開啓或關閉顯示。

註： 新增音樂檔案至內部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時，必須將這些檔案放在稱為**音樂**的資料夾中。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2.9.2 連接至電腦**」。

3.7 USB 模式

您可以使用 USB 模式連接至印表機或主電腦。連接至印表機或個人電腦之前，請參閱「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使用者必須選擇**抽取式磁碟**和 **DPS** 選項。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選擇抽取式磁碟選項連接至電腦，選擇 **DPS** 選項連接至印表機。

3.7.1 連接至印表機

您可以將本相機連接至印表機，然後直接從本相機上列印照片。使用與連接至個人電腦完全相同的方式，以 USB 連接線連接至印表機。選單出現時，選擇 **DPS** 選項連接至印表機。

- 註：1. 列印照片一次只能列印1張，重覆操作即可再次列印。

2. 當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依印表機類型而定，並不是所有印表機對相機設定有效。

3.7.2 連接至電視

請參閱「2.9.1 連接至電視」。

3.7.3 連接至個人電腦

請參閱「2.9.2 連接至電腦」。

4 使用選單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設定本相機和使用進階功能。

4.1 設定選單

系統選單包含許多相機設定，且當相機處於**照片**、**攝影**或**播放**模式時，可對設定進行存取。

存取設定選單：

1. 開啓相機的電源。
2. 按下選單按鈕。
3.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

4.1.1 日期和時間

請參閱「2.6.1 設定日期和時間」。

4.1.2 格式化

使用格式化選項對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格式化**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如此便完成記憶卡的格式化處理。

註：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時，將會刪除所有檔案且無法復原。

4.1.3 出廠設定

使用出廠設定選項將所有設定值重新設定成出廠設定值。

重新設定為出廠設定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出廠設定**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1.4 語言

請參閱「2.6.2 設定語言」。

4.1.5 自動關機

使用自動關機功能，將相機設定為閒置一段時間後便會自動關機。

設定自動關機時間：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關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1分鐘**、**5分鐘**或**10分鐘**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1.6 電視系統

使用電視系統選項，將相機的影像輸出設定為與當地電視系統相符。

設定電視系統：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電視格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NTSC** 或 **PAL**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NTSC 適用於北美及亞洲地區。 PAL 適用於歐洲地區。 若您不確定當地的電視系統，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4.1.7 提示音

請參閱「2.6.3 設定提示音功能」。

4.1.8 音量

使用音量設定來設定喇叭的輸出音量。

設定喇叭輸出音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音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調整喇叭輸出設定，並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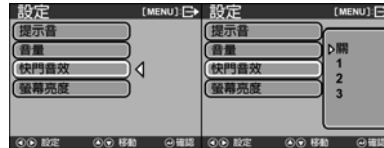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1.9 快門音效

使用快門聲音選項定義拍攝照片時的快門音效。有三種不同的快門聲音可供選擇。可將快門聲音設為無聲。

設定快門聲音：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快門音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1**、**2** 或 **3**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1.10 螢幕亮度

使用螢幕亮度設定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有三種等級的亮度可供選擇。亮度等級越低越省電。

設定螢幕亮度：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按**選單**按鈕。
2. 往左或往右按操控鈕顯示**設定**選單。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螢幕亮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高**、**中**或**低**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 相機選單

相機在**照片**模式中且按下**選單**按鈕時，則會出現照片選單。只能在**照片**模式中使用相機選單。

4.2.1 拍照模式

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為「自動」或「手動」。設定為「自動」時，由相機設定感光度值、白平衡、測光模式和焦距。設定為「手動」時，由您決定這些設定值。

註： 您可以在**自動**模式中調整白平衡、感光度、曝光補償、對焦區域、光測及色彩效果等選單項目，一經調整後，相機將會變更為**手動**模式。

設定拍攝模式：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拍照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或**手動**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央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2 影像尺寸

使用影像尺寸選項設定拍攝影像的尺寸。較大尺寸的影像包含更多內容，因而會使用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設定影像解析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尺寸**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選擇 **10M**、**6M**、**4M**、**2M** 或 **VGA**。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數字代表像素的數量。 10M 表示 1000 萬像素，6M 表示 6 百萬像素。 VGA 是 VGA 影像解析度，擁有 640 x 480 像素。

4.2.3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可設定為最佳、標準或基本。 高影像品質的照片需要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設定照片影像品質：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品質**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最佳**、**標準**或**基本**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4 白平衡

使用白平衡選項修正不同燈光情況中的色調。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時，本相機自動補償光線情況中的色調。您也可以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陽光」、「陰天」、「燈泡」或「日光燈」。

設定白平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白平衡**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陽光**、**陰天**、**燈泡**或**日光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5 感光度

感光度值相當於底片相機上的底片速度設定。在明亮的情況中，您需要低感光度底片。相對地，在低亮度的照明情況中則需要高感光度底片。設定為**自動**時，本相機自動設定感光度值。

設定感光度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感光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選取**自動**、**100**、**200** 或 **400**。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6 曝光補償

使用曝光 (曝光補償) 設定變更照片的曝光度。通常這個值會設為 0，但您可能會想要增加曝光，以便使用強烈的背光照亮物體，或是在拍攝很亮的物體時減少曝光。

設定曝光補償：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曝光補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上下移動滑鈕的刻度，設定好正確的數值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7 連拍模式

使用拍攝設定決定按下快門時，相機僅拍攝單張照片或連續照片（每拍一張後會暫停一下再繼續下一張）。

設定連拍功能：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連拍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單張**或**連拍**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8 對焦區域

使用對焦區域選項決定本相機的焦距位置。對焦選擇可以設定在「中央」、「左」、「右」、「上」或「下」。

設定對焦選擇：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對焦區域**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中央」、「左」、「右」、「上」或「下」或按鈕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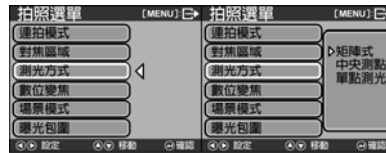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9 測光方式

使用測光選項決定如何使用本相機的測光功能計算照片的曝光。可將測光模式設定為全場景平均值、中央重點測光值或場景中央的點測光值。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測光方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矩陣式**、**中央測點**或**單點測光**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0 數位變焦

可利用數位變焦設定開啓或關閉數位變焦功能。

開啓或關閉數位變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數位變焦**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或**關**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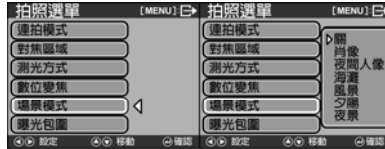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1 場景模式

有許多預設的**場景**選項，可自動為特定的場景設定選項。選擇預設的場景選項後，有些相機選項會自動設定，且可能無法手動進行調整。

設定場景：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場景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肖像、夜間人像、海灘、風景、夕陽、夜景、煙火秀、翻拍文件**或**背光**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以選擇它。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2 曝光包圍

開啟後，每次按下快門時，曝光包圍功能便會拍攝三張曝光度稍微不同的照片。可從三張照片中挑選最滿意的一張。此功能在光線不佳或特殊光線情況下拍攝時非常實用。

開啟或關閉曝光包圍：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曝光包圍**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或**關**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3 色彩特效

本相機可以拍攝標準色彩的影像、黑白影像、清晰、柔化、生動、自然或懷舊色調的影像。

變更色彩效果設定：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色彩特效**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鮮豔**、**輕微銳利**、**強化銳利**、**復古**、**黑白**或**自然色彩**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以選擇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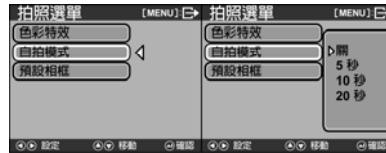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4 自拍模式

使用自拍定時器選項設定每次按下快門與相機進行拍攝的間隔時間。
可將間隔時間設為 5、10 或 20 秒。

設定自拍定時器：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拍模式**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關**、**5秒**、**10秒**或**20秒**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2.15 預設相框

相框選項可用於將照片加上外框。共有 20 種相框可供選擇。

設定相框：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照片**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預設相框**選項。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清單中的其中一個相框，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3 攝影選單

相機若處於**攝影**模式，並按下選單按鈕時，則會出現**攝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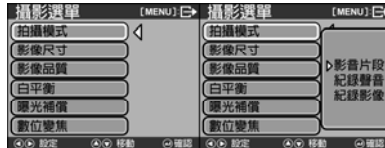
註： 只能在**攝影**模式中使用**攝影**選單。

4.3.1 拍攝模式

本相機在攝影模式中時，可將它設定成錄製含有聲音的影像，或是錄製不含影像的聲音。

設定拍攝模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拍攝模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片段**、**紀錄聲音**或**紀錄影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3.2 影像尺寸

使用影像解析度選項決定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越大的畫面尺寸需要越多的記憶體儲存空間。

設定影像解析度：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尺寸**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VGA** 或 **QVGA**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3.3 影像品質

攝影的影像品質可設定為最佳、標準或基本。高影像品質選項需要更多的記憶體儲存空間。

設定視訊影像品質：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影像品質**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最佳**、**標準**或**基本**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的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3.4 白平衡

使用白平衡選項修正不同燈光情況中的色調。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時，本相機自動補償光線情況中的色調。您也可將白平衡設定為**室內**或**室外**。

設定白平衡：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白平衡**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室內**或**室外**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央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3.5 曝光補償

動畫模式中的曝光補償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曝光補償選項相同。請參閱「4.2.6 曝光補償」。

4.3.6 數位變焦

動畫模式中的數位變焦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數位變焦選項相同。請參閱「4.2.10 數位變焦」。

4.3.7 存檔格式

使用檔案格式選項決定所拍攝的數位影像之檔案格式。可以 AVI、MOV 或 ASF 儲存影像。

設定檔案格式：

1. 開啓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攝影**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存檔格式**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 **ASF**、**MOV** 或 **AVI** 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攝錄機支援 3 種 MPEG4 視訊檔格式，在個人電腦上播放視訊時，請確定使用正確的軟體：

AVI：請安裝 XviD codec (隨附在軟體光碟片中)。

MOV：請安裝 QuickTime 6.X 或更新版本。

ASF：建議使用 Window Media player 9.0 或更新版本。

4.3.8 色彩效果

攝影模式中的色彩效果選項與**照片**模式中的色彩效果選項相同。請參閱「4.2.13 色彩特效」。

4.4 播放選單

使用播放選單可將檔案儲存於本相機記憶體或迷你 SD 記憶卡中。相機處於**播放**模式並按下選單按鈕時，便會顯示播放選單。

只能在**播放**模式中使用播放選單。

操控鈕為**播放**模式中部分功能的「快速按鈕」。往上按操控鈕可**保護**目前的照片，往下按可刪除目前的照片。按下操控鈕的中央以旋轉目前照片或錄音。可錄製最長 20 秒的聲音。

4.4.1 自動播放

使用自動播放功能後，儲存於相機中的照片將會以投影片的方式進行播放。

啟動自動播放：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自動播放**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開始**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開始播放投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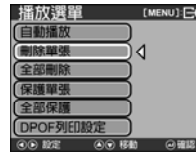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4.4.2 刪除單張

使用**刪除單張**功能刪除儲存在目前記憶媒體中的一個或所有檔案。

要刪除一個檔案：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並使用操控鈕反白**刪除單張**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3.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以選擇想要刪除的照片。
4. 按下操控鈕中央以反白**確定**選項。再按一次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刪除它。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刪除之前，確定您有備份檔，否則一刪除檔案後就再也無法回復檔案。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如需有關保護檔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4.4.4 保護單張」或「4.4.5 全部保護」。

4.4.3 全部刪除

使用**刪除全部**功能刪除儲存在目前記憶媒體中的一個或所有檔案。

刪除檔案：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刪除**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確定**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已刪除所有檔案。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刪除之前，確定您有備份檔，否則一刪除檔案後就再也無法回復檔案。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如需有關保護檔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4.4.4 保護單張」或「4.4.5 全部保護」。

4.4.4 保護單張

使用**保護單張**選項，以免不慎刪除檔案。

要保護檔案：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並使用操控鈕反白**保護單張**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3. 按下操控鈕左鍵或右鍵以選擇想要保護的照片。
4. 按下操控鈕中央以反白**確定**選項。再按一次操控鈕的中央位置以保護它。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若要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您必須先解除檔案的保護。

4.4.5 全部保護

使用**全部保護**選項，以免不慎刪除檔案。

保護檔案：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保護**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4. 使用操控鈕反白**全部保護**、**全部解除保護**或**取消**選項，然後按下操控鈕的中間按鈕進行選取。



所有檔案皆已保護。

5. 再按一次選單按鈕以離開選單。

註： 無法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若要刪除已受保護的檔案，您必須先解除檔案的保護。

4.4.6 DPOF列印設定

使用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格式) 功能標示儲存在記憶卡中附有列印資訊的照片。您可以標示所有要列印的照片，或個別選擇照片。您也可以選擇列印份數和是否加入日期與時間。

DPOF 需有記憶卡才可執行。標示出要列印的所有影像後，取出記憶卡並拿到照片沖洗店列印，或是使用 **DPOF** 相容的印表機列印。

設定 DPOF 參數：

1.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確定它在**播放**模式中。

2. 按下**選單**按鈕。
3. 使用操控鈕反白 **DPOF列印設定** 選項。
4. 將會顯示 DPOF 選單。
5. 使用操控鈕反白選項，然後按下中間的操控鈕進行選取。



可用選項為：

- **設定**功能；可讓您瀏覽相機中儲存的所有影像，並標示要列印的影像。
- **全部重設**功能；可重設所有照片的 DPOF 標記。標記重設後，將沒有標示為要列印的照片。
- **日期**；可以用綠色的打勾記號或紅色的打叉記號標示。若有綠色打勾記號，表示標記的照片將會列印日期。若日期功能以紅色打叉記號標示，則列印時便不會包含日期。
- **縮圖**；可以用綠色的打勾記號或紅色的打叉記號標示。

5 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安裝本相機的驅動程式與軟體。

5.1 驅動程式

您可以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的「抽取式磁碟」功能。

5.1.1 驅動程式

本數位相機提供和讀卡機一樣的抽取式磁碟功能。您可以使用本數位相機作為 SD 裝置。

如果您的作業系統是 Windows 98SE，您將只需要安裝本相機的驅動程式。Windows XP/ME/2000 是隨插即用作業系統，而且不需要以手動方式載入驅動程式。

驅動程式已安裝到連接的相機內時，相機記憶體和裝入的迷你 SD 記憶卡將顯示為 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抽取式磁碟。以和一般磁碟相同的方式拖曳並放下檔案。

請依照下列指示：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 顯示下列畫面。



- 按一下安裝按鈕安裝驅動程式。
- 請依照螢幕畫面上的指示。按一下【完成】以重新啓動電腦並完成相機驅動程式的安裝。

5.2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是一款編輯視訊的進階軟體應用程式。

安裝聲色拍檔 Presto! Video Works 6：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3. 顯示下列畫面。



4. 按一下安裝按鈕，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

啓動應用程式後，可在說明檔中找到更多有關 Presto! Video Works 6 聲色拍檔的資訊。

5.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是一套先前的照片編輯軟體應用程式。

安裝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Mgr.exe** 檔。
3. 顯示下列畫面。



4. 按一下安裝按鈕，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

啟動應用程式後，可在說明檔中找到更多有關影像酷樂 Presto! Mr. Photo 3 的資訊。

5.4 適用於電腦的 XviD codec

安裝 XviD codec 程式

1. 將隨附的軟體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按兩下桌面上的**我的電腦**圖示。然後按兩下光碟機圖示，然後按一下根目錄的 Xvid 設定檔。
3. 按一下 **XviD.exe** 開始安裝。出現設定畫面。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4. 按一下「我接受合約」接受軟體授權合約的條款，然後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5. 按一下**瀏覽**以選擇資料夾位置，然後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6. 按一下**瀏覽**以選擇其他程式資料夾，或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7. 從其他工作設定畫面上，按一下**下一步**以繼續。
8. 從主程式設定畫面上，按一下**安裝**以繼續。
9. 如果想要在安裝時停止設定，請按**取消**。
10. 完成安裝後，出現下列畫面。按一下**完成**以完成安裝。



附錄

規格

一般	
影像感應器	Panasonic 636 萬像素 CCD 感應器
主動像素	6 百萬像素
儲存媒體	內建 32 MB 快閃記憶體 SD/MMC 記憶卡 (32/64/128/256/512 MB/1 GB)
感應器靈敏度	自動，感光度 100、200、400，使用者定義
鏡頭	3X 光學變焦鏡頭 廣角： f=5.8 mm，F2.6 ~ F4.8 望遠： f=17.4 mm，F4.3 ~ F7.6
對焦區域	標準： 0.5m ~ 無限 特寫： 0.06m ~ 0.5m
靜態影像	格式： JPEG (EXIF)、DCF、DPOF、直接列印 (DPS) 影像解析度： VGA、2M、4M、6M、 10M (軟體插補) 影像品質： 最佳、標準、基本
影片片段	MPEG4 320 x 240 像素，30 fps 640 x 480 像素，30 fps
聲音	支援聲音播放
變焦	3 倍光學變焦，4 位數位變焦
LTPS 螢幕	3.0 吋高解析度 LTPS 螢幕 (960*240)
閃光燈	0.5~3m 範圍 關/自動/自動+去紅眼/強制/強制+去紅眼/慢速同步
白平衡	自動/陽光/陰天/燈泡/日光燈

一般	
曝光值補償	-2.0 EV ~ +2.0 EV (以 0.25 EV 間距)
自拍定時器	關，5 秒，10 秒，20 秒。
電腦介面	USB 2.0
電視輸出格式	NTSC/PAL
快門	機械式和電子式快門 2 ~ 1/2000 秒
自動關機	關、1、5 或 10 分鐘 (使用者定義)
電源	一個充電式鋰電池
尺寸	94 x 63 x 28 mm
重量	約142g (不含電池)

